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函

104032

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2號

承辦人：蘇建融

電話：02-25790337

傳真：02-25796557

電子信箱：bh0036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33063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光復北路及健康路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案件，協請貴公會協助交安推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17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47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案肇事當事人駕駛租賃車，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惟取得駕照不滿1個月，有缺乏駕駛經驗及正確防衛觀念之情，爰請貴公會協助各會員檢視車輛租賃流程，以適當方式增加警示（App文字、租賃合約簽約時文字宣導、張貼車內宣導貼圖等），提醒駕車新手注意路口「慢、看、停」，建立防禦駕駛觀念，防範他人或自身駕駛因疏忽、投機等違規行為而發生交通事故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林明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